



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

一、圖式



二、規格說明

(一) 標準字使用規範

台灣優良農產品：華康中黑體

(二) 色彩使用規範

文字與圖案：相同之單一深色

(三)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

- 1、標章為正圓形，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00000021之圓形CAS圖案，兩者圓心為同一點
- 2、外框與中間CAS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10：6
- 3、「台灣優良農產品」字樣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，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0度至160度之間，「良」字需正置於水平90度位置
- 4、「第000000號」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，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，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10度至330度之間
- 5、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，經驗證機構同意者，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，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